

[illegible]

北京春霖投资管理(有限公	境内非自然人	2.32%	1,923,077	1,923,077	不适用	0
西安西鹏鹏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	境内非自然人	2.28%	1,890,000	1,890,000	不适用	0
霍尔果斯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境内非自然人	2.11%	1,750,000	1,750,000	不适用	0
合肥产研国创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境内非自然人	1.94%	1,607,347	1,607,347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中，路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广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路磊实际控制的企业，是路磊为路强的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为路强(1)宁波波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霍尔果斯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的子公司广智科技(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西安西鹏鹏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安西鹏鹏博基金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和西安西鹏鹏博基金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南京明瑞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西安西鹏鹏博基金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大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

前 10 名大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后还原导致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是否否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

(2) 公司无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graph TD
    A[路强] -- 100% --> B[安徽佳力先声医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 100% --> C[路磊]
    C -- 100% --> D[路强]
    C -- 100% --> E[路强]
    C -- 100% --> F[路强]
    C -- 100% --> G[路强]
    C -- 100% --> H[路强]
    C -- 100% --> I[路强]
    C -- 100% --> J[路强]
    C -- 100% --> K[路强]
    C -- 100% --> L[路强]
    C -- 100% --> M[路强]
    C -- 100% --> N[路强]
    C -- 100% --> O[路强]
    C -- 100% --> P[路强]
    C -- 100% --> Q[路强]
    C -- 100% --> R[路强]
    C -- 100% --> S[路强]
    C -- 100% --> T[路强]
    C -- 100% --> U[路强]
    C -- 100% --> V[路强]
    C -- 100% --> W[路强]
    C -- 100% --> X[路强]
    C -- 100% --> Y[路强]
    C -- 100% --> Z[路强]
    
```

5、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报告日存续的证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四、对杨旸、刘源、小明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五、对温一、范利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六、对刘文豪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对重合利和及接融瑞泰给予警告，并处以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杨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温伴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王政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四、对熊飞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以上两罚：

一、对聚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二、对温一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王政给予警告，并处以130万元罚款；

四、对杨旸、刘源、小明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五、对温一、范利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六、对刘文豪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七、对熊飞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缴款方式和期限以通知书所列说明。同时，须依法在当事人名称的罚款缴款凭证上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当事人如果未按时缴纳罚款，可被认定为妨碍证券执法行为，自被处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申请行政复议，也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执行。”

二、公司对本案的影响及防止再犯：

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情形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故未在本公司披露。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运营正常开展。公司对上述事项须求的“向”投资者致以真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积极整改落实，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规范公司依法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和利益，保障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3、公司拟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度累计超过 20%，股价阶段性大幅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谨慎投资。

2、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重信重诺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声明：除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特定事项相关的调查、商谈、协议、决策，董事也未事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对公司经营和投资者其他品种投资可能性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信息披露要求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2) 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来源地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139 元。

(3) 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 QFII 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代扣代缴所得税并由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人民币 0.10251 元。如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有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和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 A 股股票交易产生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0251 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其所持有与享受协定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诉讼的法

联系部门: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858158

特此公告。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3 日

反对、0 票弃权，汪先生未参与表决。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注意。
委任生效之日止的期间，本公司副董事长周心怀先生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